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2、**资金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的 1.5 亿元以内；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因证券投资产生损失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合理使用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0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度”事项起，公司开始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此后公司均按规定的审议程序，对每年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和授权，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关操作合法合规，并按深交所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全资子公司兰州黄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公司”）和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继续使用其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科贸公司和农业公司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其中科贸公司人民币9000万元，农业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的1.5亿元以内；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

(三) 投资方式和种类：通过独立的自营账户，运用上述资金，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四) 投资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该证券投资事项由科贸公司和农业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该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且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因此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审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1年6月修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权限、资金来源、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与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与报告程序、核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的分离原则，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的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接受公众投资者监督，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等。

此外，公司还将继续通过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外部培训交流等方式，增强分析与研判能力、提升决策与交易水平，以及通过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在前述投资期限内如果出现极端情况，比如发生不可预测的系统性风险、市场环境持续恶化等，公司将及时审慎判断进行证券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确有必要，将在适当时机暂停开展证券投资，以避免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使用独立自营账户，严格按照公司《证

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状况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需求造成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还能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增加财务收益，增厚公司业绩，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但也存在着因证券投资可能产生损失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前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提出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科贸公司和农业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操作方式、账户与资金管理、核算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管理流程进行了了解与核实，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情况属实；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均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应及时顺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与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